



232712058183
有效期至2029年12月26日

副本

检测报告

HKJC-2024-06-0381

项目名称: 白河县大湾银矿有限责任公司土壤检测

委托单位: 白河县大湾银矿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日期: 2024年6月25日

陕西华康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声明

1、报告无 CMA 认证标志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及无骑缝章无效。

2、报告缺少报告编号、编制人、复核人、审核人、报告签发人签字、签发日期无效。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完整复制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除外）本报告。报告涂改无效。

4、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委托方对送检样品所提供的相关信息真实性负责；我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对来源和因保存不当引起的结果偏差不负责。

5、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数据有异议，须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若邮寄可依邮戳为准），向出具报告单位提出书面要求，陈述有关疑点及申诉理由。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但对于一些不可重复的检测项目，我公司一概不受理。

6、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本公司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

7、本报告结束符号为“——”。

检测单位：陕西华康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区创业西路

电 话：（0915）8884888

传 真：（0915）8884888

邮编：725000

检测报告

HKJC-2024-06-0381

第 2 页 共 4 页

项目名称	白河县大湾银矿有限责任公司土壤检测		
检测目的	了解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地址	安康市白河县卡子镇		
联系人	朱泳	联系电话	17365854319
样品来源	自采	包装情况	聚乙烯袋包装完好，无破损
采样人员	李开银、商祖勇	采样日期	2024 年 5 月 31 日
样品数量	6 份	分析日期	2024 年 5 月 31 日-6 月 24 日
分析人员	王新、丁礼超、党兵兵		
检测依据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		
评价依据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表 1 中 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		
检测分析及仪器信息			
项目	分析及来源	检出限	检测分析仪器名称、型号、编号及检 定/校准有效期
pH 值	土壤 pH 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	PHS-3E 台式酸度计 （HK-0301020） （2024 年 10 月 11 日）
镉	土壤和沉积物 1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王水提 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803-2016）	0.07mg/kg	ICAP RQ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HK-0302016） （2024 年 8 月 13 日）
镍		2mg/kg	
铅		2mg/kg	
铜		0.5mg/kg	
锌		7mg/kg	
铬		2mg/kg	
锰	土壤和沉积物 11 种元素的测定 碱熔-电感耦 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974-2018）	0.02g/kg	EXPEC61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发射光谱仪 （HK-0302015） （2024 年 8 月 26 日）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1 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0.002mg/kg	AFS-933 原子荧光光度计 （HK-0302007） （2025 年 3 月 4 日）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2 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0.01mg/kg	AFS-933 原子荧光光度计 （HK-0302007） （2025 年 3 月 4 日）

检测报告

HKJC-2024-06-0381

第 3 页 共 4 页

检测结果					
样品描述 项目	点位	TRS04 银精矿池西侧 (表层) 110°3'18"E 32°35'3"N 24050402TR0101	TRS05 矿石堆场下方 (表层) 110°3'19"E 32°35'4"N 24050402TR0201	TRS03 尾砂沉淀池东 侧 (表层) 110°3'13"E 32°35'9"N 24050402TR0301	标准限值
		黄棕色、壤土、潮	黄棕色、壤土、潮	黄棕色、壤土、潮	
pH 值		7.03	6.68	6.73	/
镉 (mg/kg)		0.18	0.21	0.14	65
镍 (mg/kg)		14	10	21	900
铅 (mg/kg)		240	370	42	800
铜 (mg/kg)		64.0	71.0	27.8	18000
锌 (mg/kg)		398	425	152	/
铬 (mg/kg)		54	31	70	/
锰 (g/kg)		0.60	0.35	0.69	/
汞 (mg/kg)		0.209	0.157	0.077	38
砷 (mg/kg)		9.21	6.47	8.60	60
样品描述 项目	点位	TRS02 小南沟尾矿库 回水池东侧 (表层) 110°3'11"E 32°35'21"N 24050402TR0401	TRS07 大南沟尾矿库 回水收集池东侧(表层) 110°2'38"E 32°34'38"N 24050402TR0601	TRS08 大南沟尾矿库 西侧对照点 110°2'37"E 32°34'38"N 24050402TR0701	标准限值
		黄棕色、壤土、潮	黄棕色、壤土、潮	黄棕色、壤土、潮	
pH 值		6.69	6.88	6.81	/
镉 (mg/kg)		0.13	0.15	0.15	65
镍 (mg/kg)		7	5	10	900
铅 (mg/kg)		45	86	28	800
铜 (mg/kg)		17.8	21.8	18.5	18000
锌 (mg/kg)		191	326	116	/
铬 (mg/kg)		26	34	44	/
锰 (g/kg)		0.85	0.76	0.46	/
汞 (mg/kg)		0.084	0.122	0.060	38
砷 (mg/kg)		6.68	4.87	5.18	60
评价结论		根据《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表 1 中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评价：白河县大湾银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上点位土壤所测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国家规定标准限值。			
备 注		1.《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表 1 中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中无 pH 值、锌、铬、锰的标准限值，故不作评价； 2.本次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所采样品负责。			

检测报告

HKJC-2024-06-0381

第 4 页 共 4 页

项目名称	白河县大湾银矿有限责任公司土壤检测		
检测目的	了解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地址	安康市白河县卡子镇		
样品来源	自采	包装情况	聚乙烯袋包装完好，无破损
采样人员	李开银、商祖勇	采样日期	2024 年 5 月 31 日
样品数量	2 份	分析日期	2024 年 5 月 31 日-6 月 24 日
分析人员	王新、丁礼超、党兵兵		
检测依据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信息			
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检测分析仪器名称、型号、编号及检定/校准有效期
镉	土壤和沉积物 1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王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803-2016）	0.07mg/kg	ICAP RQ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HK-0302016） （2024 年 8 月 13 日）
镍		2mg/kg	
铅		2mg/kg	
铜		0.5mg/kg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0.5mg/kg	AA-705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HK-0302003） （2024 年 7 月 20 日）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1 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0.002mg/kg	AFS-933 原子荧光光度计 （HK-0302007） （2025 年 3 月 4 日）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2 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0.01mg/kg	AFS-933 原子荧光光度计 （HK-0302007） （2025 年 3 月 4 日）
检测结果			
样品描述 项目	点位	小南沟尾矿库下游农田 1# 110°3'7"E 32°35'27"N 24050402TR0501 黄棕色、壤土、潮	大南沟尾矿库下游农田 2# 110°2'45"E 32°34'47"N 24050402TR0801 黄棕色、壤土、潮
镉（mg/kg）	0.22		0.18
镍（mg/kg）	19		9
铅（mg/kg）	66		26
铜（mg/kg）	41.9		17.0
六价铬（mg/kg）	0.5ND		0.5ND
汞（mg/kg）	0.355		0.086
砷（mg/kg）	9.82		4.38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ND”前数值表示该项目的检出限值； 2.本次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所采样品负责。		

编制: 汪蒙 复核: 商祖勇 审核: 王小军 签发: 杨海波

签发日期: 2024 年 6 月 25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